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李厚文，男，43 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临时履行董事长职责），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20 年 3 月入司。

（二）以上风险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李厚文

李厚文，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临时履行董事长职责）。曾任职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等公

司。历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李厚文

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安徽省国际商会副会长、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北京大学安徽校友会执行会长等多个社会职务。

无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